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1) 由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享受家庭生活，索緒權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彼亦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2) 於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將委任張翔教授，JP.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3) 於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將委任非執行董事康國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將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調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享受家庭生活,索緒權先生(「索先生」)將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均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索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索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索先生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於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將委任張翔教授,JP.(「張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均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張翔教授，JP，現年61歲，現任香港大學校長、中國科學院外籍院士及美國國家工程院院士。張教授亦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外部監事。張教授在加入本集團前，曾在賓夕凡尼亞州立大學擔任助理教授，並在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先後擔任副教授及教授職位。二零零四年，張教授回到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歷任機械工程學系及應用科學與技術所副教授、教授，並擔任葛守仁基金講座教授，同時出任該校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納米科學及工程中心主任及勞倫斯柏克萊國家實驗室材料科學部主任。張教授於南京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和碩士學位，於明尼蘇達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並獲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頒授機械工程哲學博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將與張教授訂立之委任聘書，彼之任期將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直至二零二六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須根據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遵守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之安排。張教授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480,000元，其董事袍金乃由股東授權董事會於參考市場情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張教授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張教授(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教授已審閱本公告並確保本公告載有如《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的其所有履歷詳情，且該等詳情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張教授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其他變更

於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將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康國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將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調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均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潘婉玲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王思聯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欒祖盛先生（總裁）；(ii)兩名非執行董事－康國明先生及潘劍雲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索緒權先生及李淑賢女士。